

112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

(本表僅供各校檢核，毋須附上)

順序	項目	內容
1	申請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填，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。 2. 裝訂於<u>計畫封面</u>，內容務必以<u>雙面、黑白列印</u> 3. 補助類別請各校擇一填寫(如音樂)，切勿填寫 2 個以上(如「音樂+舞蹈」，「舞蹈、藝術」)。 4. 申請項目請<u>擇一</u>填寫(如傳統歌謠、傳統舞蹈)，切勿填寫 2 項以上。 5. <u>申請經費</u>秧苗型經費上限 20 萬元，結穗型經費上限 50 萬元，切勿超過本會規定金額。 6. 請於申請表上分別標明申請補助經費中<u>經常門</u>及<u>資本門</u>之金額，務必勾稽申請補助經費及經費概算表。
2	計畫書	以 <u>雙面、黑白列印</u> 。
3	經費概算表	請勾稽申請表之金額，並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。
4	成員名冊	務必註記原住民學生族別，另原住民學生比例未達團隊人數 70% 不予受理。
5	績效成果相關證明	請以表格列舉近 3 年辦理成果，並檢附成果績效之證明資料。
6	表單填寫	請各校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前使用 chrome 瀏覽器填寫 google 表單(表單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60kAab)，並於地方政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，將申請計畫等資料報送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。
<p>由於申請學校眾多，請各校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<u>計畫封面</u> (附件 2)，內容務必以<u>雙面、黑白列印</u>，並以<u>釘書機、長尾夾</u>裝訂，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。</p>		